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再審聲請人 李冠儀

再審相對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本次意外事故是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住院，期間再審相對人業務表示可拿到保險金共15萬元，卻未理賠全部，再審聲請人自約7公尺高處墜落，命從鬼門關搶回，再審聲請人不論程序或實體均無瑕疵，請勿任意駁回，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認定事實非本次意外所造成，有黑箱作業圖利財團，請秉持公平正義洗刷冤屈，否則再審制度形同具文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  
02 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聲請意旨並未敘明合於再審事  
03 由之具體情事，而僅是泛稱其請求再審相對人給付保險金為  
04 有理由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所提本件再審之聲請程  
05 式不合法要件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0 法官 黃珮如

11 法官 黃靖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15 書記官 林芯瑜